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14:45;

正式会议: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章程修正案》;

2、《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荣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章程修正案》	1.00
2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章程修正案》			
2、《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董事林郭文艳及董事林盛昌委托董事长刘治军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19号公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治军、林郭文艳、林盛昌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治军、林郭文艳、林盛昌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林郭文艳、刘治军、林盛昌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2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下属子公司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光电”)为配合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银行贷款融资,华映光电拟为上述银行贷款融资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含融资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华映光电75%股权,华映光电持有华乐光电51%股权,华映光电和华乐光电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由华映光电向华乐光电提供质押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华映光电为华乐光电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充裕公司的资金流,拟由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拟由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委托贷款提供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二)

委托贷款提供方: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由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系充分考虑公司整体产业规划及子公司管控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108号及2015-109号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意向合同及交易前后各方股权结构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公告》。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论证,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标的,特别对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公司聘请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本次交易标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1、2015年9月25日,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1)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在未能证明具有良好未来预期和持续盈利能力或核心竞争力的情形下,若将该亏损资产注入公司,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摊薄,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受让虽能解决公司与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将明显增加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受让将导致公司闲置产能增加,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4)鉴于本次股权受让均以现金作为对价,考虑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收购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5)交易标的部分权证尚在办理中。

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

2、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G-150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50号),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考虑本次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统筹公司资金调度,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改造生产线,提升产能利用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于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117号及2015-120号公告)。

鉴于公司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导致公司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双方于2015年9月2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及资产转让意向合同》,解除合同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座3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将维持此营运模式,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确保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模组业务与公司现有模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事项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2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关于预收购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各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2015年8月4日,在完成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骏鹏”)和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电源”)相关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关于收购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福建骏鹏股东林超和林增佛签订了正式的《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40,020万元受让林超所持有的福建骏鹏58%的股权,以现金28,980万元受让林增佛所持有的福建骏鹏42%的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同智”)与嘉盛电源股东张家书签订了正式的《关于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14,930万元受让张家书所持有的嘉盛电源49%的股权,银河同智以现金3,350万元受让张家书所持有的嘉盛电源11%的股权。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署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的<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收购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10月1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收购福建骏鹏及嘉盛电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关于福建骏鹏和嘉盛电源的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从2015年10月1日开始,福建骏鹏和嘉盛电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顾革新委托董事吴建明出席,董事张红、徐亮、独立董事陈友春、黄雄、于北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署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署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用途作部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林超签署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林超

乙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用途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乙双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前支付58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14,210万元,其余款项在乙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支付。

2、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后,主要将用于认购乙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以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股份认购事宜双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以不超过现金68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对应增加注册资本3,747,250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25.275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次日。

变更后: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用途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乙双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前支付58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14,410.1万元,其余款项在股权交割过户后六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2、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将用于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乙方股份。

3、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以不超过现金68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对应增加注册资本3,747,250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25.275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次日。

(二)关于公司与林增佛签署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林增佛

乙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用途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乙双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前支付4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10,290万元,其余款项在乙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支付。

2、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后,主要将用于认购乙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以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股份认购事宜双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以不超过现金68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对应增加注册资本3,747,250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25.275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次日。

变更后: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用途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乙双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前支付4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10,434.9万元,其余款项在股权交割过户后六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2、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将用于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乙方股份。

3、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以不超过现金68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对应增加注册资本3,747,250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25.275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次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的<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交割等事项作部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用途部分

甲方:张家书

乙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乙丙三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全部转让价款的50%,其余款项在乙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

2、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后,主要将用于认购乙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以乙方及丙方所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股份认购事宜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变更后: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乙丙三方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全部转让价款的50%,其余款项在股权交割过户后六个月内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将用于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以乙方及丙方所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股份认购事宜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三)关于股权交割部分

变更前: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及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的原持股比例承担。

变更后: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收益中不超过100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归甲方享有;其余部分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和丙方享有。但甲方承诺扣除该100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后,嘉盛电源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未分配利润增加额不低于2000万元。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及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的原持股比例承担。

(三)关于收购后的目标公司治理部分

原协议中“收购后的目标公司治理部分”内容不变,为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激励机制,本次特在原协议“收购后的目标公司治理部分”最后新增一条,内容如下:

“(5)乙方和丙方将根据嘉盛电源后期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增长预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择机对嘉盛电源管理层和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补偿确定的条款进行补充,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第二条 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条款最后新增一条,具体内容如下:

“2.4嘉盛电源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期末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在计算时应扣除双方协议约定的2015年股权交割前归属于乙方(张家书)的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会议由张国君董事长主持,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理顺产权关系,会议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7,033.17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使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476.3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509.55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产业”或“公司”)拟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等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宝马”)增资。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宜科宝马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钟公庙街道长丰村,注册资本3,476.3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君,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辅料的织染、后整理及涂层的制造、加工。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宜科宝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3,476.38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509.55万元人民币。

3、宜科宝马财务指标

宜科宝马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16,897,035.52	46,031,406.93	35,574,877.91
负债总额	83,510,880.33	12,643,647.07	2,953,913.59
净资产	33,386,155.19	33,387,759.86	32,620,964.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29,574.78	11,093,176.54	27,659,762.33
营业利润	-1,604.67	310,323.17	-2,848,956.36
净利润	-1,604.67	766,795.54	-3,072,804.93

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度,经过审慎考虑,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等向全资子公司宜科宝马增资,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等具体金额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合计	7,586.17	2,999.83	4,586.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40.59	1,759.14	4,281.45
电子设备	72.20	60.32	11.88
机械设备	869.15	626.81	242.34
运输设备	81.41	65.74	15.67
其他设备	522.82	487.82	35.00
无形资产合计	2,889.30	442.47	2,446.83
增资总额	10,475.47	3,442.30	7,033.17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以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合计人民币7,033.17万元向宜科宝马增资。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届时均变更为宜科宝马所有,公司持有的权证明细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明细表: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市鄞国用(2015)第19-00088号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渡村	工业用地	48256.20	2063年12月4日
甬鄞国用(2015)第19-00160号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建庄村、黄隘村村	工业用地	31901.00	2063年3月30日
甬鄞国用(2011)第99-26715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住宅(城镇)	23.84	2077年12月16日
甬鄞国用(2011)第99-26730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住宅(城镇)	34.23	2077年12月16日
甬鄞国用(2011)第99-26695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住宅(城镇)	35.25	2077年12月16日
甬鄞国用(2011)第99-26714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住宅(城镇)	35.17	2077年12月16日
甬鄞国用(2011)第99-26729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住宅(城镇)	32.95	2077年12月16日